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0月1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3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本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民族自治地方是：琼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昌江、东方、乐东、陵水黎族自治县。　　三亚市、通什市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应当报告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按照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开展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进步的活动。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本省黎族苗族传统节日。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控制人口增长，实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干部管理权限，自主安排使用干部，培养、造就本民族的优秀干部。对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各类专业科技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优惠待遇及经济补贴的规定。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利用本地方的优势，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改革开放，促进本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第六条 民族地方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法律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比本省其他地方更加优惠的政策与措施，自主安排、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　　（一）重视发展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逐年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变、改善生产方式和生产条件，抓好粮食生产，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做好农业生产服务工作；　　（二）重视发展本民族自治地方工业，加强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三）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需省综合平衡的，自主决定其投资额；　　（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保护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然资源，对允许由本民族自治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可以采用招商引资、入股经营等方式，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五）充分利用当地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具有热带风光和民族特色的旅游业；　　（六）充分运用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发展乡镇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七）组织农村知识青年和富余劳动力到省内外务工经商，从事第三产业，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八）自主地发展本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加强教育管理，抓好扫除文盲和普及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九）重视科技、卫生、文化和体育事业，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十）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各类发展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基金会，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和合法形式筹集资金，用于发展本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和自主权，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出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报告，应当及时批复。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应当坚持放权让利，积极扶助的原则，在安排基础设施及其他由省综合平衡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照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邮电、交通运输业，在安排地方交通建设项目和资金时，应当优先照顾民族自治地方。　　省人民政府在安排国家和省扶助贫困地区经费时，应当重点照顾民族自治地方。　　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到本省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兴办民族工业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土地，并在地价方面给予优惠。民族工业开发区上缴地方财政的税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开办的企业，由开发区所在市、县的财政部门全部返还给民族自治地方，属于其他地方开办的企业，由省财政安排用于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各类基金会，应当给予支持、扶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民族自治地方教育经费，其比例高于其他地方，在安排中小学危房改造专款时，给予民族自治地方重点照顾。应当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普及义务教育，办好民族中学、民族寄宿班，扶助贫困地区困难学生就读。　　省财政拨出专款设立少数民族奖学基金，由省民族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奖励在大专院校学习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　　本省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在招生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适当放宽录取分数线，提高民族自治地方考生的录取比例；实行对民族自治地方定向招生制度，举办各种类型的民族班，培养在民族自治地方服务的专业人才。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培养少数民族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鼓励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办好乡、镇卫生院和医疗站，做好地方病、流行性传染病的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在项目和经费安排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投入，在安排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时，给予优先照顾，资金投入的比例应当高于其他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人才、设备、信息等方面，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乡镇企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扩大对外开放，搞好外引内联，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发展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　　省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需进口的产品或者自产的符合出口要求的产品，应当在进出口计划、配额和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鼓励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到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和边贸地区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外引内联企业享有民族自治地方企业的优惠待遇。企业在招聘人员时，应当招聘一定比例的当地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三条 金融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优惠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信贷给予照顾和支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兴办和发展金融机构，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巩固和发展信用社，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筹集资金。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自主行使地方财政管理权：　　（一）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的，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安排使用；　　（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由省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给予补助；　　（三）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财政预算中，因上级国家机关的规定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减收或者增支时，由省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补助；　　（四）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自然资源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源所在地的民族自治地方一定比例的资源补偿费；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六）国家和省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专款和其他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扣减、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干部的教育和培养，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省大专院校、行政学校举办民族干部班或者民族预科班，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及各类专业人才。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有计划地组织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到省内外经济发达的地区挂职学习，提高干部的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兴办企业和各项社会事业。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到民族自治地方乡镇或者村庄建立扶持点，长期挂钩，帮助培养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扶助发展乡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提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各类基金会提供赞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自治制度的教育，增强民族自治意识，加强民族团结。　　第十八条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规定的，有关部门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